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持续督导工作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一七年五月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证券”或“本独立财务顾问”）接受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泉股份”、“公司”或“上市公司”）的委托，担任龙泉股份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原则，本独立财务顾问经过审慎核查，出具本工作报告。

1、本工作报告所依据的资料由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各方提供，交易各方均已向独立财务顾问保证其为出具本工作报告所提供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3、本工作报告不构成对龙泉股份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4、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工作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工作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5、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龙泉股份的全体股东和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龙泉股份董事会发布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全文。

释 义

在本工作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龙泉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02671
新峰管业、标的公司	指	无锡市新峰管业有限公司，曾用名“无锡市新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标的股权	指	龙泉股份拟收购的交易对方所持新峰管业 100%的股权
交易对方	指	本次龙泉股份拟收购的标的公司的全体股东，即朱全明、朱全洪、高雪清、张兴平、茅昌牛、施建洪、徐李平、马永军、金虎、刘建昌、贾秋华、王晓军、刘霄晴、边友刚和鲁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工作报告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持续督导工作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首创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规范运作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	指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朱全明、高雪清和朱全洪之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刘长杰、王晓军、赵效德、张宇之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本工作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及过户情况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过户情况

2016年4月26日，新峰管业完成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无锡市滨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新峰管业的股东变更，并签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1136192777A）。至此，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成，龙泉股份已持有新峰管业100.00%股权。

2016年5月16日，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和信验字（2016）第000044号验资报告，龙泉股份向朱全明发行6,911,665股股份、向朱全洪发行1,872,500股股份、向高雪清发行1,872,500股股份、向张兴平发行2,196,667股股份、向茅昌牛发行113,333股股份、向王晓军发行1,000,000股股份、向马永军发行166,667股股份、向施建洪发行166,667股股份、向徐李平发行233,333股股份、向刘建昌发行166,667股股份、向金虎发行166,667股股份、向贾秋华发行66,667股股份、向边友刚发行1,666,667股股份、向刘宵晴发行66,667股股份用于购买相关资产，所发股份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15.00元/股；截至2016年5月16日止，公司已收到朱全明、朱全洪、高雪清、张兴平、茅昌牛、施建洪、徐李平、马永军、金虎、刘建昌、贾秋华、王晓军、刘宵晴、边友刚以其持有的新峰管业股权出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16,666,667元，本次变更后的公司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480,723,139元。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是新峰管业100.00%股权，因此不涉及相关债权债务处理问题。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刘长杰、王晓军、赵效德和张宇，发行价格为17.19元/股，发行股数20,360,674股，募集配套资金349,999,986.06元。

2016年4月25日，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向发行对象刘长杰、王晓军、赵效德和张宇发出《缴款通知》，刘长杰、王晓军、赵效德和张宇截止2016年5月16日15:00点前将认购款足额缴付至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指定的账户。

经和信验字（2016）第00004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6年5月16日止，首

创证券收到龙泉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9,999,986.06元。截止2016年5月16日，首创证券已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承销费后的剩余款项人民币337,999,986.06元划转至公司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内。

2016年5月16日，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和信验字（2016）第000042号验资报告，龙泉股份向刘长杰、王晓军、赵效德和张宇发行20,360,674.00股新股募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所发股份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17.19元/股；截至2016年5月16日止，公司收到刘长杰、王晓军、赵效德和张宇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20,360,674.00元。

（三）新增股份登记上市等事宜的办理情况

公司已于2016年5月18日就本次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经确认，本次增发股份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016年5月26日为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上市首日，在上市首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对方与新峰管业已经完成资产的交付与过户，新峰管业已经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龙泉股份已经完成工商验资。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配售过程、缴款和验资合规，符合《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龙泉股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的16,666,667股股份和募集配套资金新增的20,360,674股股份已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合法有效。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锁定期承诺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交易对方根据《购买资产协议》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1）交易对方中，张兴平进一步作出了分期解禁的承诺，具体如下：

所获股份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自上市之日起满12个月后可解禁所获股份数量的15%；自上市之日起满24个月后可解禁所获股份数量的35%；

自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后剩余未解禁股份全部解禁。

(2) 王晓军于 2015 年 9 月受让新峰管业 3% 的股权，成为本次交易对方之一，王晓军承诺：以所持新峰管业 3% 的股权为对价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3) 交易对方中徐李平进一步承诺：2015 年 9 月受让的周强所持新峰管业 15 万股股份，以该部分新峰管业股权为对价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结合业绩承诺与业绩补偿机制安排，补偿义务人朱全明、高雪清和朱全洪进一步承诺：在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的前提下，按下表所述条件分批解禁：

项目	第一次解禁	第二次解禁	第三次解禁
须同时满足的解禁条件	(1) 自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 (2) 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审计报告及专项核查意见已出具。	(1) 自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24 个月； (2) 2017 年度的审计报告及专项核查意见已出具。	(1) 自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 (2) 2018 年度的审计报告及专项核查意见已出具； (3) 业绩承诺已全部实现，或者需履行补偿义务的（包括业绩补偿、减值补偿）已全部履行。
可解禁比例	15% 减去扣减比例	35% 减去扣减比例	/
可解禁股份数	补偿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数 × 可解禁比例	补偿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数 × 可解禁比例	在补偿义务（包括业绩补偿、减值补偿）履行（如需）以及前两次解禁（如有）后剩余的股份数

注：

(1) 补偿义务人所获得的股份对价全部股份分三次安排解禁，可解禁的比例与承诺业绩的实现情况挂钩。

(2) 对于第一次股份解禁，上表中的“扣减比例”=新峰管业 2015 和 2016 年度业绩承诺的净利润指标合计数与该两个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的差额所对应的股份数 ÷ 补偿义务人所获本次发行股份总数。

上述“新峰管业 2015 和 2016 年度业绩承诺的净利润指标合计数与该两个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的差额所对应的股份数”=（新峰管业 2015 和 2016 年度业绩承诺的净利润指标合计数 - 该两个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 ÷ 业绩承诺总额 × 本次交易对价 ÷ 本次发行股份价格。

(3) 对于第二次股份解禁，上表中的“扣减比例”=新峰管业 2017 年度业绩承诺的净利润指标与该年度实现的净利润的差额所对应的股份数 ÷ 补偿义务人所获本次发行股份总数。

上述“新峰管业 2017 年度业绩承诺的净利润指标与该年度实现的净利润的差额所对应的股份数”=（新峰管业 2017 年度业绩承诺的净利润指标—该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业绩承诺总额×本次交易对价÷本次发行股份价格。

（4）补偿义务人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要求。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日，该承诺正在履行中，发股对象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2、配套融资

本次向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认购方刘长杰、王晓军、赵效德和张宇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中国证监会在审核过程中要求对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进行调整的，上述股份锁定承诺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调整。

上述特定对象参与认购的股份根据上述规定解禁后，还应按《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交易结束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日，该承诺正在履行中，发股对象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二）关于新峰管业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龙泉股份与朱全明、高雪清、朱全洪（以下简称补偿义务人）签署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主要约定如下：

1、业绩承诺情况

补偿义务人承诺：补偿义务人确保新峰管业在业绩承诺期内的每个年度实现以下净利润：2015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2,090 万元；2016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4,200 万元；2017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4,950 万元；2018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5,850 万元。如果新峰管业在业绩承诺期内未能全部或部分实现上述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应按照业绩补偿承诺的相关约定对龙泉股份进行补偿。

2、业绩补偿承诺情况

在业绩承诺期结束后，根据龙泉股份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历次所作审计和业绩承诺专项核查意见，如果新峰管业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低于业绩

承诺总额（即 17,090 万元，下同），补偿义务人应就前述差额以其所持龙泉股份的股份对龙泉股份进行补偿；股份补偿后仍有不足的，再以现金进行补偿。补偿义务人在收到龙泉股份要求其履行补偿义务的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龙泉股份进行足额补偿。

在需对龙泉股份进行补偿的情况下，补偿义务人中每个主体应承担的补偿比例如下表所示：

补偿义务人	每个主体所获本次交易对价（万元）	每个主体在全体补偿义务人所获本次交易对价总额中的比例	每个主体承担的补偿比例
朱全明	20,285.00	64.36%	64.36%
高雪清	5,617.50	17.82%	17.82%
朱全洪	5,617.50	17.82%	17.82%
合计	31,520.00	100%	100%

尽管有上述补偿承担比例的约定，补偿义务人中每个主体均对应付的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即：如果补偿义务人中任一主体所持龙泉股份的股份不足以补偿的，由补偿义务人中其他主体以所持龙泉股份的股份代其进行补偿，如此仍不足以补偿的，则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就现金补偿部分，如果补偿义务人任一主体的现金不足以补偿的，由补偿义务人中其他主体以现金代其进行补偿。

（1）股份补偿

①应补偿股份数=（业绩承诺总额—新峰管业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业绩承诺总额×本次交易对价÷本次发行股份价格。

②如果龙泉股份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则补偿股份数相应调整为：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③按上述公式计算补偿股份数并非整数时，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处理；应补偿股份数小于0时，按0取值。

④对于补偿义务人应向龙泉股份补偿的股份，龙泉股份以总价 1 元的价格予以回购，并注销该部分回购股份。

⑤如果龙泉股份曾实施过利润分配，则补偿义务人应向龙泉股份补偿的股份累计获得的利润分配归龙泉股份所有，随补偿的股份一并支付给龙泉股份。

（2）现金补偿

应补偿的现金金额按照以下公式计算：现金补偿金额=（应补偿股份数—已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股份价格。

3、减值测试及补偿承诺

在业绩承诺期结束（以下简称“期末”）后，龙泉股份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在作减值测试时，应考虑在业绩承诺期限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如果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股份价格+已支付现金补偿，补偿义务人应就前述差额以其所持龙泉股份的股份对龙泉股份进行补偿；股份补偿后仍有不足的，再以现金进行补偿。补偿义务人在收到龙泉股份要求其履行补偿义务的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龙泉股份进行足额补偿。

（1）股份补偿

①应补偿股份数=（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股份价格－已支付现金补偿）÷本次发行股份价格。

②如果龙泉股份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则补偿股份数相应调整为：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③按上述公式计算补偿股份数并非整数时，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处理；应补偿股份数小于0时，按0取值。

④对于补偿义务人应向龙泉股份补偿的股份，龙泉股份以总价1元的价格予以回购，并注销该部分回购股份。

⑤如果龙泉股份曾实施过利润分配，则补偿义务人应向龙泉股份补偿的股份累计获得的利润分配归龙泉股份所有，随补偿的股份一并支付给龙泉股份。

（2）现金补偿

现金补偿金额=（应补偿股份数－已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股份价格。

减值补偿（股份补偿加现金补偿）最高不超过本次交易对价总额。

补偿义务人对减值补偿义务的承担比例以及连带责任，按照《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第四条第4.2款约定执行。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日，该承诺正在履行中，发股对象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交易对方关于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新峰管业原控股股东朱全明关于避免	1、除龙泉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外，本人目前在中国境内外任何地区没有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和经营与龙泉股份及其控

<p>同业竞争的承诺</p>	<p>制的其他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p> <p>2、在作为龙泉股份股东期间，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家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他权益、担任职务、提供服务）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龙泉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p> <p>3、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承诺向龙泉股份承担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p>
<p>新峰管业原控股股东朱全明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p>	<p>1、本人任职于新峰管业期间，将减少和避免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与新峰管业之间的关联交易，不以任何方式占用新峰管业资产。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手续，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损害新峰管业的合法权益。</p> <p>2、本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龙泉股份及新峰管业造成损失的，应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p> <p>3、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承诺向龙泉股份承担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p>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日，该承诺正在履行中，尚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四）发行对象关于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p>承诺主体</p>	<p>承诺内容</p>
<p>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长杰关于维护公司独立性等方面的承诺</p>	<p>本人作为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严重损害龙泉股份权益且尚未消除的情形，龙泉股份不存在为关联方和其他非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p> <p>本人将继续保持龙泉股份与本人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p>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日，该承诺正在履行中，尚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一）2015 年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和信专字（2016）第 000202 号），新峰管业 2015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 2,269.11 万元，其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净利润实现金额为 2,202.27 万元，与业绩承诺数 2,090 万元比较，实际盈利已实现盈利预测，实现率为 108.57%。

（二）2016 年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1、2016 年标的公司业绩实现情况

根据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和信专字（2017）第 000266 号），新峰管业 2016 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为 7,845.96 万元，净利润为-1,572.95 万元，其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实现金额为-1,646.85 万元。与业绩承诺数 4,200 万元比较，新峰管业 2016 年度实际净利润未达承诺业绩。

2、2016 年标的公司业绩未达承诺的原因

新峰管业原纳入 2016 年盈利预测范围的主要业务订单“恒力石化（大连）炼化有限公司 2000 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高压临氢管件供货合同和“中石油华北石化分公司炼油质量升级与安全环保技术改造工程”高压临氢管件供货合同因项目建设进度较原计划延缓，直到 2017 年上半年才获得。两项业务合同 2016 年度预测收入共计 17,260.94 万元，对新峰管业 2016 年经营业绩影响很大。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新峰管业 201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超过其 2015 年度业绩承诺金额，实现了 2015 年度的业绩承诺；新峰管业 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未达到其 2016 年度业绩承诺金额，未实现 2016 年度的业绩承诺。根据补偿义务人与龙泉股份签署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交易对方目前无需进行补偿，需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视标的公司累计业绩实现情况决定是否需要补偿。

四、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朱全明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4 号）核准，公司向朱全明等 14 名自然人共计非公开发行 16,666,667 股股份购买朱全明等 14 名自然人所持新峰管业的股权，每股发行价格为 15.00 元；并向刘长杰、张宇、赵效德和王晓军非公开发行 20,360,674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

套资金，每股发行价格为 17.19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49,999,986.06 元。截至 2016 年 5 月 16 日，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后的剩余款项人民币 337,999,986.06 元汇入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博山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1603003109024588410 人民币账户内，另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审计验资费、律师费、登记费用 2,274,087.34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335,725,898.72 元。上述交易对方以标的资产及现金认购到位情况业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和信验字【2016】第 000042 号、第 000044 号)。

(二)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人民币 349,999,986.06 元，截至 2016 年 5 月 16 日，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后的剩余款项人民币 337,999,986.06 元汇入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博山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1603003109024588410 人民币账户内。另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审计验资费、律师费等 2,274,087.34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335,725,898.72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250,000,000.00 元，用于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2,274,087.34 元，剩余 85,725,898.72 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博山支行	1603003109024588410	337,999,986.06	0.00
合计		337,999,986.06	0.00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一)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国家水利工程建设全面提速，PCCP 行业的发展逐渐走出 2015 年的低谷，呈现较为突出的增长趋势。2016 年度，公司新签订单金额约 17.68 亿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执行尚未履行完毕及已签订待执行订单金额约 17.49

亿元。2016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91,673,533.67元，比上年同期增长60.9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023,546.26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6.75%。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PCCP主营业务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进一步扩展PCCP业务的区域市场，完善公司主营业务的市场布局，增强公司在PCCP行业的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同时，通过并购重组等对外投资的形式加速了公司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有效地改善了公司收入结构的单一性，提升了公司的资产质量和持续盈利能力。

1、报告期内，公司筹划了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拟通过发行股票筹集资金，建设新疆分公司和吉林分公司两地的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生产线，从而使公司PCCP业务区域市场布局进一步延伸到新疆和吉林，深入开拓我国西北和东北PCCP输水管材市场；同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解决公司2015年下半年以来在大型PCCP输水工程屡获中标、合同订单大幅增加从而进一步加大流动资金需求的问题。目前，公司已对中国证监会关于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进行回复，该事项尚未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新峰管业100%股权的事项，新峰管业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和信专字（2017）第000226号），新峰管业2016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为-1,646.85万元。新峰管业2016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未达预测净利润的50%。主要原因系新峰管业原纳入2016年盈利预测范围的个别业务订单因客观原因直到2017年上半年才获得，从而导致新峰管业2016年未能实现年度的业绩承诺。

3、根据主营业务PCCP的市场需求以及公司所制定的发展战略，公司先后成立湖北分公司、吉林分公司、新疆分公司，扩大和完善了公司主营业务的全国性布局，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

（二）2016年度公司主要财务状况

项目	2016年	2015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营业收入（元）	791,673,533.67	491,780,579.56	60.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0,023,546.26	25,715,741.75	16.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31,899,348.86	24,871,651.59	28.26%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4,430,483.51	-16,816,860.79	1,077.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6	1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6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2%	1.71%	-0.09%
项目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 减
总资产（元）	3,443,181,520.66	2,467,314,149.27	39.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057,700,426.19	1,450,403,458.71	41.87%

六、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较为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并通过不断的梳理和优化，形成了一套较为完善、有效、合规的内部制度体系。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制度规范运作，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七、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各方均严格按照重组方案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实际实施方案与公布的重组方案不存在重大差异，未发现上市公司及承诺人存在可能影响履行承诺的其它重大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刘 宏

黄金腾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5月4日